



第二节

激励保障政策



第二节 激励保障政策

知识点名称	重要程度
1.概述	★
2.创新创业激励	★★★
3.突出业绩奖励	★★★
4.收入分配制度	★★★



第二节 激励保障政策

一、概述★

激励保障是人才创新创业的根本动力

1.要建立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

2.要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

3.要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第二节 激励保障政策

二、创新创业激励★★

- (一) 科技成果转化激励
- (二) 科技项目资金管理
- (三) 科技管理权限下放



第二节 激励保障政策

（一）科技成果转化激励

1. 下放科技成果处置权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	（1）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2）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第二节 激励保障政策

(续表)

2.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科技人员)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部分用于奖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 (2)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 (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4)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执行 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	--



第二节 激励保障政策

(续表)

3.科技人员 离岗创办企 业和兼职创 新、在职创 办企业	离岗创办 企业	(1) 条件: 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与否均不作为限制离岗创办企业的条件。 (2) 期限: 离岗创办企业申请应经事业单位批准, 期限不超过3年, 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1次, 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离岗创办企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在同一事业单位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累计不超过6年
	兼职创新、 在职创办 企业	(1) 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等各方面权利, 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不受影响。 (2) 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 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 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



第二节 激励保障政策

(续表)

4.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 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 ①正职领导可以按照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②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	---



第二节 激励保障政策

（二）科技项目资金管理

1.下放预算调剂权	(1) 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
	(2) 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2.提高间接费用比例	(1)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①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 ②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 ③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 (2) 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
	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第二节 激励保障政策

(续表)

3.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4.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1) 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2) 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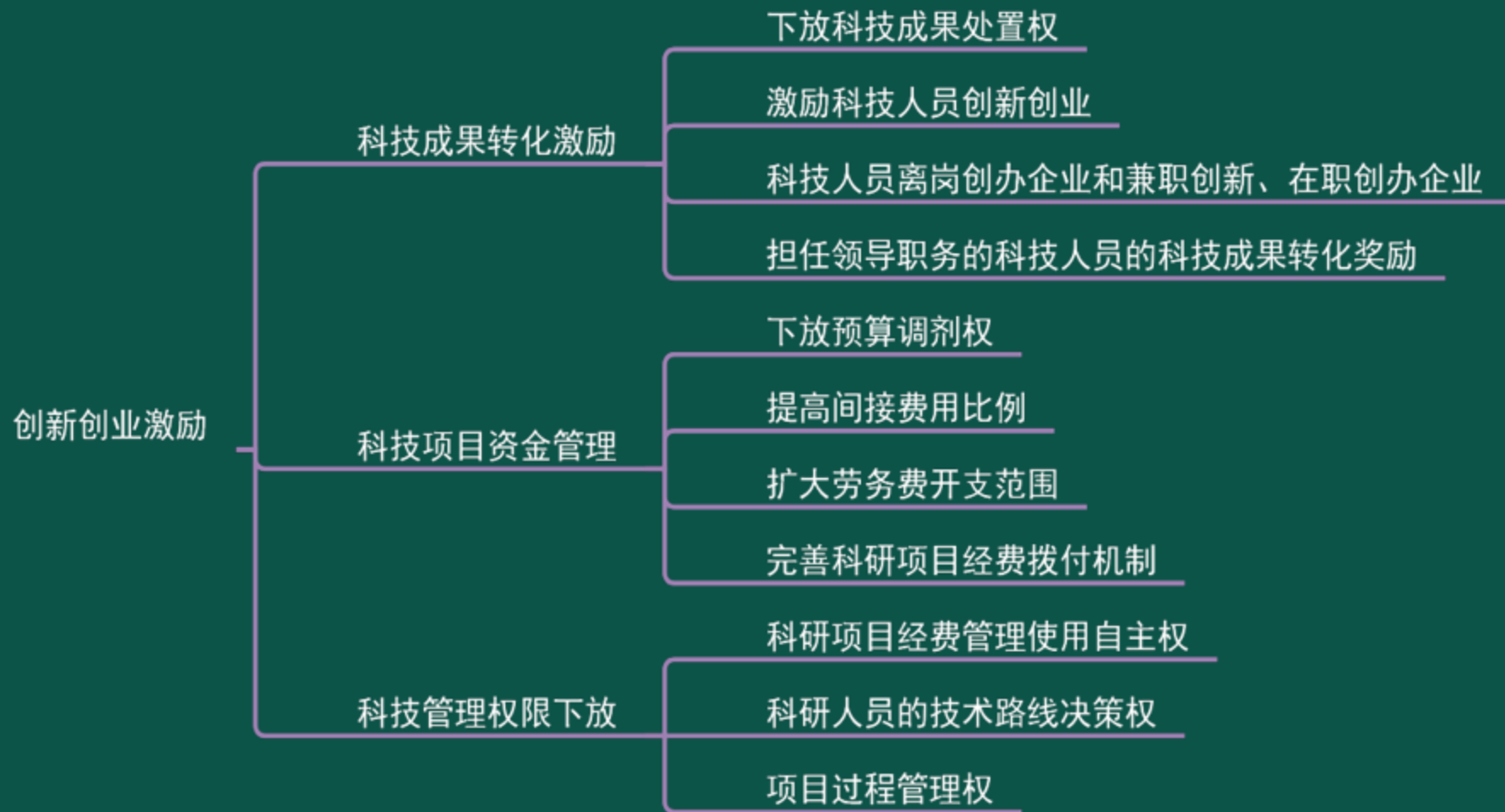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激励保障政策

（三）科技管理权限下放

1.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
2.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	申报期间：科研人员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
	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项目过程管理权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总结





经典例题

【例·单选题】某单位是国家设立的研究机构，关于该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说法，正确的是（ ）。

A.该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收入可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

B.该单位持有的所有科技成果，都可以自主决定转让，无需审批备案

C.该单位科研人员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要受绩效工资总量的限制

D.该单位可以提取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的30%，用于奖励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



经典例题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创新创业激励。

选项B错误，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许审批或者备案。

选项C错误，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

选项D错误，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经典例题

【例·多选题】为了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进行科技管理权限下放包括（ ）。

- A. 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 B. 技术路线决策权
- C. 项目过程管理权
- D. 下放职称评审权
- E. 下放科技成果处置权



经典例题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查创新创业激励。科技管理权限下放包括：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过程管理权。